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傅小姐

電話：04-37061320

電子信箱：e-33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6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4631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  
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5月15日屏大職推字第1151500175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  
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  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  
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